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

月内（即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八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主要原因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00股公司股份，主要基于其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行为是在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发生的，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肖志华先生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